

证券代码：002621

证券简称：三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112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1月29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15:00至2017年11月2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写字楼1座703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鑫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2）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4,907,2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7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4,907,2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、陈凯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90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90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、陈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“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